

#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

96.04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0.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10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6.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6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4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5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5.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，擴展國際視野，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為重點，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，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，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，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；外籍生、身心障礙者及畢業時 40 歲(含)以上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者，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本校提升碩博士生英語文能力檢測措施如下：

##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

(一) 通過下列及格標準者，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，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，亦得提出申請，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。

考試類別	及格標準
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B1 (進階級) (含) 以上
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 (含) 以上
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	ALTE Level 2 (含) 以上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(含) 以上
全民英檢 (GEPT)	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 以上
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	457 分(含) 以上
托福電腦化測驗 (TOEFL CBT)	137 分(含) 以上
托福網路化測驗 (TOEFL IBT)	47 分 (含) 以上
多益測驗 (TOEIC)	550 分(含) 以上
IELTS	4 (含) 以上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第一級：230 分(含) 以上 第二級：240 分(含) 以上

(二) 就學前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，需於就學期間至少參加 1 次校外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。

(三) 學生若未通過第(一)項及格標準，得持上列標準中之成績相關證明，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1 次未通過者，得加修「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」(請參考「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」)或其他經語言中心核可之課程，通過標準者，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。

(四) 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測驗難度為模擬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，學生可有一次免費報名之機會，第二次報名檢定則須自費參加，測驗費用為 100 元。

第五條 已通過校外「英語文能力檢定」者，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，以作為該項「英語文能力檢定」通過之評定依據。

第六條 以非母語之標準化外語能力測驗做為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替代者，應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七條 博士班、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，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，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